

2021 年度
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
事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三、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自然教育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三）负责拟订适应湿地公园、嘉陵绿道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编制湿地公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湿地公园、嘉陵绿道内的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护工作。

（六）负责湿地公园、嘉陵绿道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七）负责湿地公园、嘉陵绿道资源的调查、评估、建档和科普宣教工作；

（八）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林业局的指导支持下，我中心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自觉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切实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各项工作

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开展湿地宣传与保护工作。我中心在 2021 年度开展的“湿地日”“爱鸟周”等湿地主题的宣传活动中，提高了广大市民及游客对湿地的认知，了解保护湿地环境的重要性，引导其自觉自发的参与湿地保护的队伍中来。对于聘请的公园管护人员，采取分区管护责任制，主要开展环卫保洁、安全巡护以及文明劝导工作，加强对湿地资源的管护力度。

（二）强化公园绿化与美化工作。一是加强养护管理，对园内生长效果不好的苗木进行排查记录，及时更换与补植、修复等；二是完成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庆和重大活动湿地公园环境绿化打造 10000 余平方米，建设紫藤长廊近 200 米，节庆氛围良好；三是持续推进湿地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完成了水毁护坡 300 余米和强弱电等基础设施设备修复；栽植梨树、柿子、杏、月季等观花观果植物 600 余株，进一步丰富了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了湿地生态景观及环境条件。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队伍管理着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大公园电线设备、游乐设施、临水区域、经营场所等的排查督促整改力度，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全年度安全零事故，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获评为省级重要湿地。2021 年度我中心采取多项有力措施，扎实开展湿地公园的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底被成功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三、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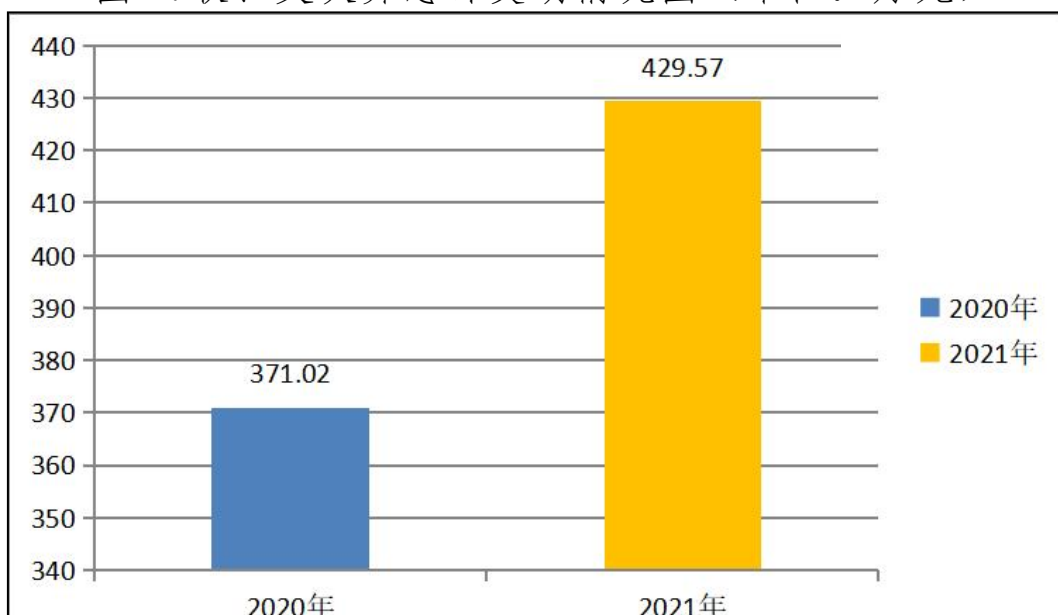
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林业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29.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8.55 万元，增长 15.8%。主要变动原因是“6.16”水毁护岸河堤修复资金、驻村工作经费等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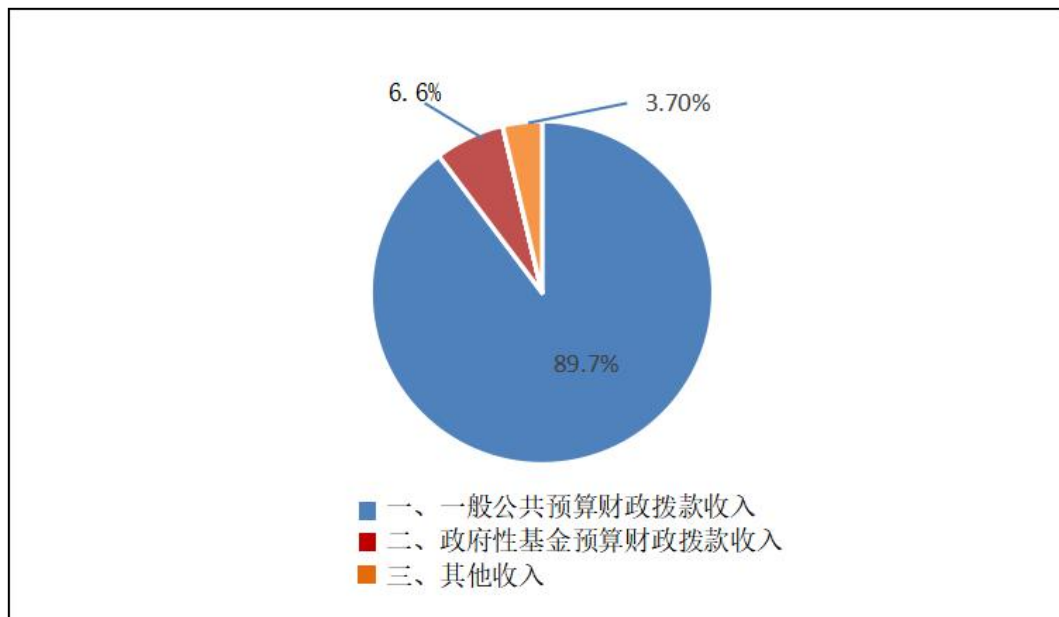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85 万元，占 8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6 万元，占 6.6%；其他收入 15.24 万元，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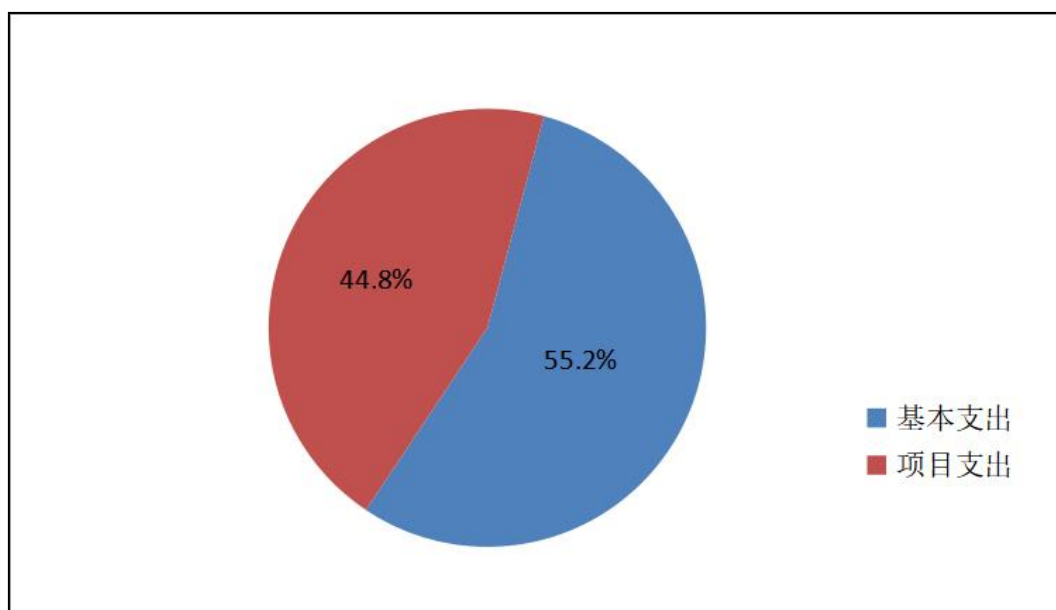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05 万元，占 55.2%；项目支出 192.52 万元，占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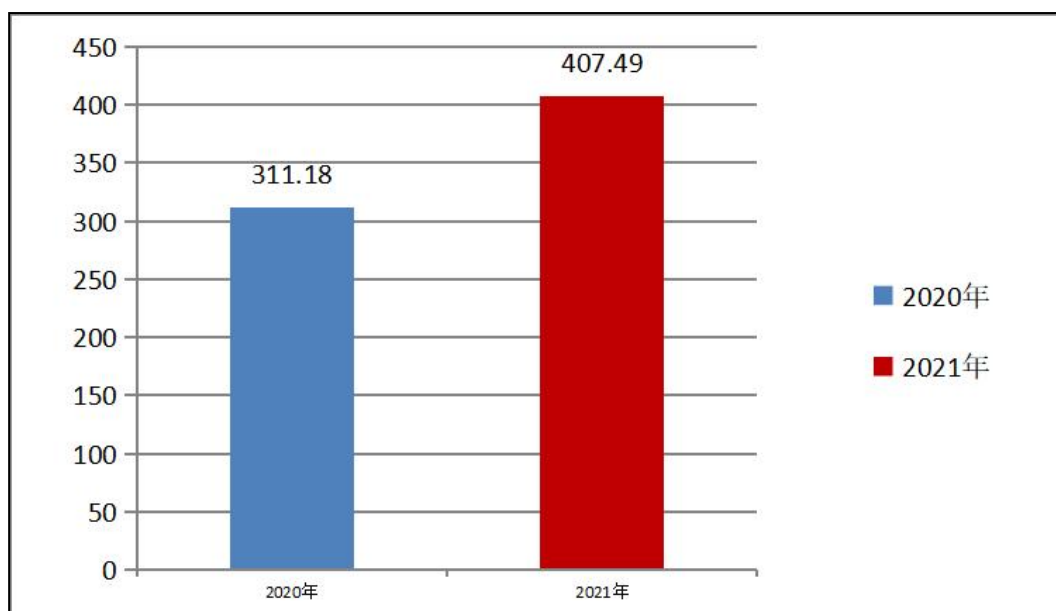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7.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96.31 万元,增长 30.9%。主要变动原因是“6.16”水毁护岸河堤修复资金、驻村工作经费等经费的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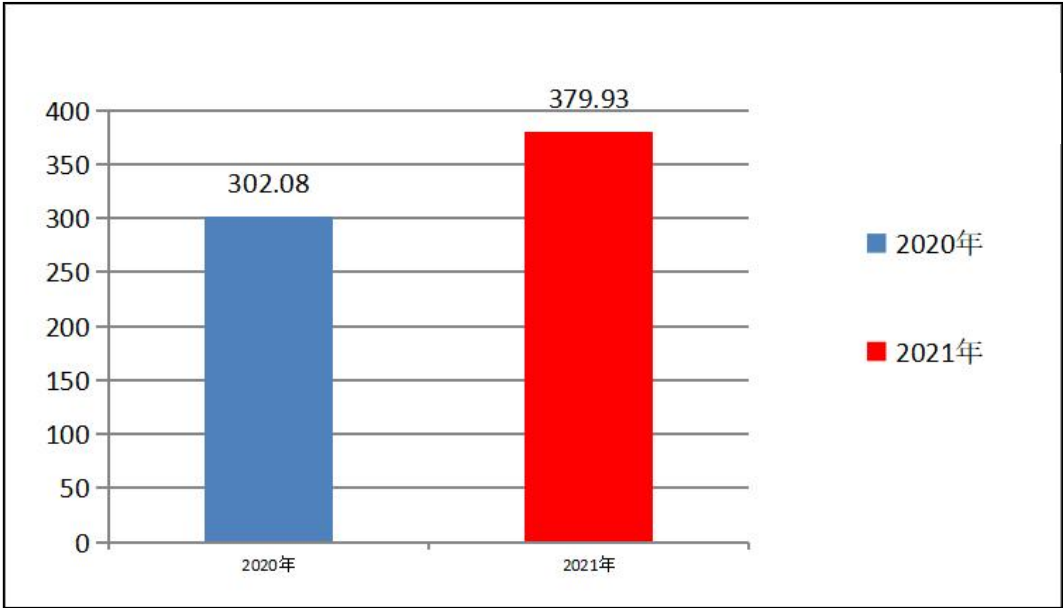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9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4%。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7.85 万元, 增长 25.8%。主要变动原因是“6.16”水毁护岸河堤修复资金、驻村工作经费等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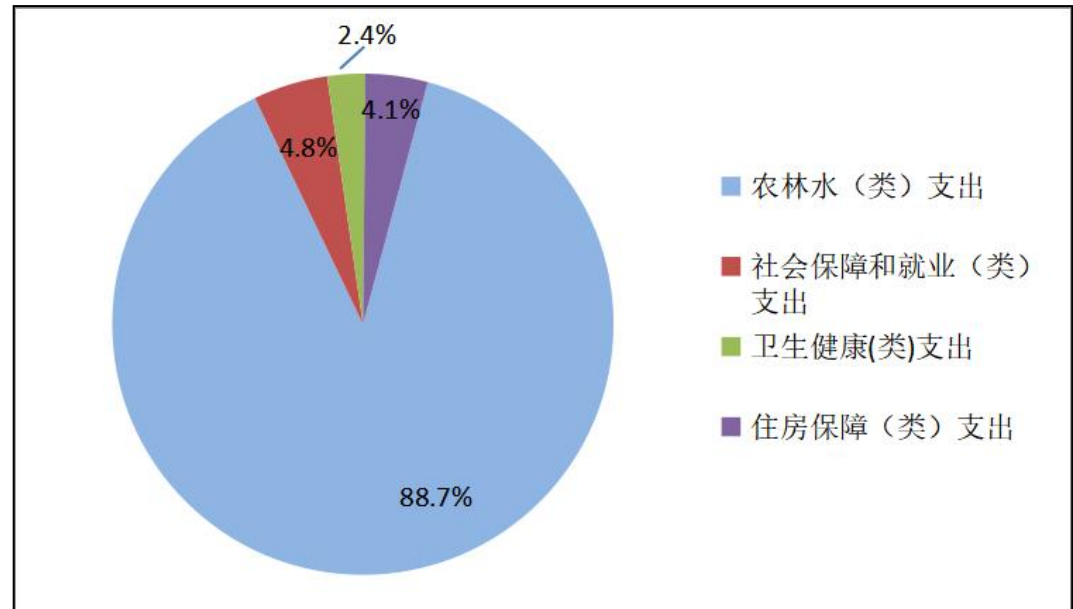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8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类）9.26 万元，占 2.4%；农林水支出（类）337.14 万元，占 88.7%；住房保障支出（类）15.25 万元，占 4.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7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9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4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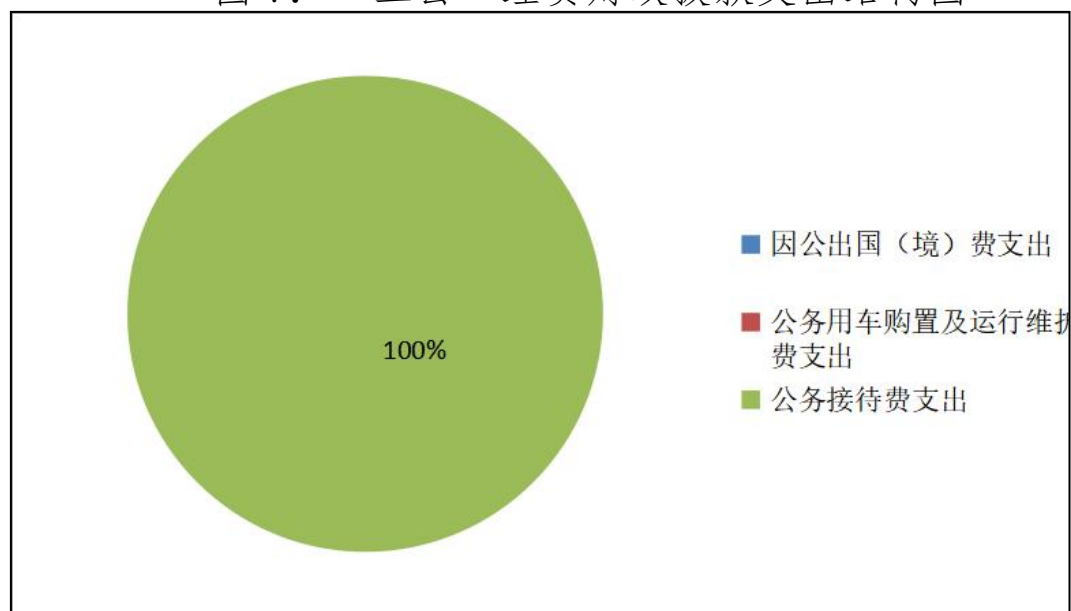
日常公用经费 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未购置公务用车，较 2020 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7 人次，共计支出 0.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外县领导来我处考察湿地公园建设及管理工作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7.5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未编列单独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度，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园管理及维护经费”“梨仙湖湿地公园运行管理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上级主管机关拨付经费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事业单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类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类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对湿地公园湿地资源保护、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等。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公园管理及维护经费）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梨仙湖湿地 公园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54	执行数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湿地公园管护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全年正常开放。			提高湿地公园管护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全年正常开放。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2 次	12 次
			设施设备检修维护	≥12 次	14 次
			绿化造景面积	≥18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聘请临聘人员	≥23 人	23 人
		质量指标	省级重要湿地评定	完成	完成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园区安全开放	园区安全开放
			杂草黄土清理及时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时效指标	确保景区安全开放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水电费、宣传费等	≤8.00 万元	8.00 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34.00 万元	34.00 万元
			设备维修、工具及材料费等	≤5.00 万元	5.00 万元
			花卉培育栽植、造景等	≤5.00 万元	5.00 万元
			购买肥料、农药等	≤2.00 万元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人居休闲环境	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园林绿化设施管护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人居休闲环境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确保景区设备安全长期使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梨仙湖湿地公园运行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湿地公园管护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全年正常开放。			提高湿地公园管护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全年正常开放。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2 次	12 次
			设施设备检修维护	≥12 次	14 次
			绿化造景面积	≥1800 平方米	1800 平方米
			聘请临聘人员	≥23 人	23 人
		质量指标	省级重要湿地评定	完成	完成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园区安全开放	园区安全开放
			杂草黄土清理及时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时效指标	确保景区安全开放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水电费、宣传费等	≤8.00 万元	8.00 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设备维修、工具及材料费等	≤5.00 万元	5.00 万元
			花卉培育栽植、造景等	≤5.00 万元	5.00 万元
			购买肥料、农药等	≤2.00 万元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人居休闲环境	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园林绿化设施管护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人居休闲环境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确保景区设备安全长期使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